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95/10-11(02)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1年5月13日的會議**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

#### **目的**

本文件就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提供背景資料，並重點概述民政事務委員會(下稱 "事務委員會")委員對精英運動員發展的關注意見。

#### **背景**

2. 民政事務局於2002年5月完成體育政策檢討後，為精英運動員提供更多支援，藉以在體育成績方面追求卓越，一直是政府就本地長遠體育發展定下的三個策略方向<sup>1</sup>之一。

#### 香港體育學院

3. 按照民政事務局局長的政策方向，香港體育學院(下稱 "體院")是培訓精英運動員和為這些運動員提供其他支援服務的主要服務機構。民政事務局每年向體院提供約1.6億元經常性資助，用作培訓及支援精英運動員和支持精英體育項目的發展。截至2010年12月底，獲體院培訓支援的精英體育項目共有14項，支援的精英及具潛質運動員(包括殘疾運動員)約為1 000人。

---

<sup>1</sup> 另外兩個策略方向是在社區建立熱愛體育運動的文化，以及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體壇盛事中心的地位。

4. 為提升體院作為本地精英體育訓練及發展基地的地位，體院已獲撥款18億元進行重新發展計劃，該計劃預定於2013年年底完成。

### 建議設立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

5. 事務委員會在2010年12月17日會議上討論是否申辦2023年亞洲運動會(下稱"亞運會")時通過了一項議案，要求政府推行措施，包括無論是否成功提出申辦或是否獲得申辦成功，都會將相若預備主辦亞動會直接成本的60億元成立體育運動基金，以推動全民參與體育的政策，加強本地精英運動員的培訓及退役安排。

6. 立法會亦在2011年1月5日的會議上通過"推動長遠體育發展"的議案，促請政府為精英運動員的發展落實多項措施，包括撥款60億元成立體育運動基金，以推動若干事宜，例如加強本地運動員的培訓。

7. 上述兩項議案分別獲事務委員會及立法會通過後，財政司司長在2011-2012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提出，為配合體院重新發展完成後設施的改進，建議設立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金額為70億元，並利用該基金的投資回報，取代現時對體院的資助模式。財政司司長預期該基金將協助體院成為世界級的訓練中心，為精英運動員提供更全面的支援，加強發掘及培訓有潛質的年輕運動員。

### **委員的關注意見**

8. 下文各段重點概述事務委員會委員就精英運動員發展提出的關注意見。

### 財政資助

9. 儘管現時獲體院培訓支援的精英體育項目共有14項，而最高水平的全職精英運動員每月可獲接近3萬元的財政資助，但有委員關注到，未有在大型體育盛事贏得獎牌的全職精英運動員，其所獲同類資助的平均金額是多少，而非精英體育項目的運動員又能否獲得任何資助。

10.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非精英體育項目的個別運動員如果具有潛質或取得良好成績，可獲體院及其所屬體育總會提供支援。體院表示，截至2011年1月，約有50名這類運動員根據個別精英運動員資助計劃獲得財政資助，他們亦可使用體院的所有設施。另有50名殘疾運動員同樣可使用該等設施。精英運動員每月獲得的財政資助是按其表現成績釐定，未達最高水平的全職運動員每月約可獲得25,000元的資助。

11. 部分委員對健全精英運動員與殘疾精英運動員每月所獲資助款額的巨大差距表示關注，並詢問可否提高給予殘疾精英運動員在大型運動會贏得獎牌的現金獎勵。政府當局解釋，相關差距主要由於兩個資助計劃是在不同歷史背景之下制訂。政府當局曾於2009年檢討對這些運動員的財政資助，並已作出調整。當局在適當時機會再作檢討及調整。

### 教育及職業發展支援

12. 有意見認為精英運動員退役後的前途有欠明確，令家長不願鼓勵子女投身體育事業。亦有建議認為，精英運動員應獲提供更多在本地大專院校升學的機會。政府當局表示，不同大專院校個別課程的入學要求可能各有不同。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8間院校一直有接受體院或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下稱"港協暨奧委會")推薦運動員的入學申請。

13. 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主動改善退役運動員的就業途徑，例如增加他們受聘在學校擔任體育教師或訓練員的機會。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制訂優惠措施，鼓勵商界(尤其是大企業)聘用退役運動員。

14.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撥款予港協暨奧委會，讓其與商界合作設立香港運動員就業及教育計劃，以改善現役及退役運動員的教育及就業前景。政府當局會研究能否加強該計劃。此外，部分具備專業資格的退役運動員已獲學校聘任為體育教師。

### 長遠體育政策

15.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一直只是推行體育措施，並無制訂體育政策。他們希望政府當局制訂長遠及可持續的體育政策，例如增設更多康體設施以滿足社區需要、改善體育設施及

在學校推廣體育文化、贊助更多運動員到外地參賽，以及改善現役和退役運動員(包括殘疾運動員)的就業前景。

16.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制訂一項全面的政策，在社區、學校、體育總會及精英運動員層面促進體育長遠發展，並會繼續投放大量資源興建及提升各項體育設施。當局會積極落實興建在申辦2023年亞洲運動會的公眾諮詢文件中所述各項體育場地及設施的計劃。

## 相關文件

17. 各份相關文件連同其在立法會網站的超連結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5月11日

## 附錄

### 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的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2年5月23日 (議程第IV項)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5年12月9日 (議程第IV項)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CB(2)809/05-06(01)</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6年10月16日 (議程第I項)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7年4月13日 (議程第V項)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0年1月8日 (議程第V項)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0年10月20日 (議程第I項)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0年12月10日 (議程第VI項)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1年1月14日 (議程第V項)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會議	2011年2月23日 (議程第I項)	<a href="#">2011-2012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a> <a href="#">預算案演辭</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5月11日